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首次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为五大要素。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正式印发。提出设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深入研究数据的产权属性，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试点，促进数据要素合理流动。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会议上提出“要制定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相关制度，完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数据知识产权是市场期待已久的权益保障制度，是党和国家的重点工作方向，是数字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

2022年9月，浙江省颁布出台《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简称《条例》），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明确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并提出了对数据提供登记服务的初步落地方案。其后，形成的《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简称《办法》），再进一步体现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制度的具体落地方案。

对制度基础而言，数据与知识产权制度耦合具有理论逻辑统一性。首先，知识产权制度有助于数据市场属性的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围绕关键生产要素通过权利创设、权利变动、利益分享、利益保障等一系列制度设计，确立起不同主体间合作互动的基本规则，最终达到以知识产品市场价值实现为目的的稳定合作与创新，这为数据产权制度的确立及流通等提供了先验的经验和有益的制度范本。其次，知识产权制度有助于数据市场行为规范的构建。知识产权制度的构建重点，是为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而建立起来的行为性规范，这与数据行为性规范的制度构建目标具有一致性。最后，知识产权制度有助于数据市场共享共用目标的实现。知识产权制度内蕴的利益平衡理念以及由此设置的逻辑严密的配套制度体系，为数据制度构建提供了不同于其他私法制度构建的有益路径。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正是总结既有的政策文件、实践探索经验与学理研究，通过细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各项内容，形成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本规范旨在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指引，为政府部门、企业组织、各社会团体进一步深入制度保护以及落实各项措施提供有益借鉴。

二、工作简况

（一）立项计划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本省内标准符合立项条件，批准立项。立项名称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1、起草单位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中国计量大学等单位起草。

2、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起草组在结合国内标准体系最新进展及国际上标准体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历经预研、立项、起草、初步征求意见等阶段后，形成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其主要过程为：

（1）成立编制组

本标准编制组由杭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由从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理论与实务的相关单位和标准化专家组成，于2023年12月成立并展开工作。

（2）立项申报

2023年12月20日，编制组进行省标立项讨论会，在充分调研、查阅资料的基础上，对标准的文本进行了讨论。2023年12月26日，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申报要求，对《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进行了标准申报。

（3）起草研制

2023年12月组建标准编制小组，明确各参与单位或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收集数据知识产权

保护相关资料，确定标准的主要框架及内容。

2023 年 12 月，编制组内部召开了立项讨论会。

三、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有效性、协调性、规范性、实用性、必要性、可操作性、前瞻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进行标准编制。具体原则内容如下：

1. 有效性

标准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2. 协调性

现有标准缺少详细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内容，本标准的编制和出台将填补这一方面标准制定的空白。编制《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标准是为了帮助组织建立和实施有效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包括数据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环节。这一标准将为各种类型和规模的组织提供明确的指导，以确保数据及相关知识产权得以有效保护、维护和最大化利用。

3. 规范性

指南编制过程中，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规范用语和格式。

4. 实用性

编制《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标准的目的是确保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一致性和合规性，提高组织的知识产权意识，降低法律风险，促进创新和知识共享。这一标准将为组织提供关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全面指南，以确保数据的合法和安全使用，同时支持组织的战略目标和业务需求。

5. 必要性

在国家立法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为数据保护奠定了基础性法律框架，前者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则与责任，后者着眼于数据安全，维护网络秩序。地方立法方面，《办法》对数据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登记程序，以及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进一步规范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行为。5月26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1部门印发的《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浙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这体现了我国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上的进一步探索和创新。下一步，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将更加注重数据知识产权权利的归属以及运营和交易机制的完善。由此可见，对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研究有充分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对于相关经验的总结，以及形成一致认知，即起草出台相关团体标准，不仅能回望与总结此前的有益经验，形成浙江样板。

6. 可操作性

标准从实际出发，旨在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规范性，为相关实践提供标准化指导。

（二）标准主要内容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确定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流程，规定了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等环节，以及上述环节内的具体内容。

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原则。

5. 数据知识产权的创造：本章详细说明数据的创造过程，包括数据收集、生成和整理，强调此过程中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标准对知识产权创造的重要性。

6. 数据知识产权的运用：介绍如何运用数据知识产权支持组织的业务需求，强调数据共享和协作的价值。

7. 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定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包括版权、专利、商业秘密等保护。

8. 数据知识产权的管理：详细描述数据知识产权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教育和意识提升以及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9. 数据知识产权的服务：详细展开数据知识产权的服务，包括数据访问、数据共享、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与监管等。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本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地方标准为依托，在不违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地方性法规的技术支撑标准，是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条款的分解和具体化，具有更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

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是标准编写的法律依据。

相关的国家标准主要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以上相关国家标准分别侧重于企业、科研组织和高等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缺少详细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说明。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与处理结果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并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社会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制订，将切实将中小微企业数据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企业核心资产，帮助企业开展新的融资方式，实现数据资产价值的高效转化。基于浙江省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利用领先的区块链自研技术确保达到企业存证准入规范化、数据安全流转等要求，帮助企业其完成相应的数据资产价值转化，同时形成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全链条服务的“浙江经验”。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1. 组织标准宣贯会，使相关人员及时了解、熟悉并执行标准；
2. 成立标准贯彻实施小组，明确档案收集、平台使用情况，进行明确的分工合作；
3. 由专人负责标准宣贯实施工作，做好标准宣贯记录，并进行长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编制组按照 GB/T1.1—2020 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浙江省地方标准《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现提请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小组

2023 年 12 月 22 日